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

03 聲請人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04 即債務人 盧德憲
- 05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-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,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- 09 理由
  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,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,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- 19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 20 院,爰定期命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魏翊洳
- 27 附件:
- 28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6,020元(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 數,以每人10份,每份43元計算)。
- 30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:包含就不動產 31 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(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)、無

償(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: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,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(買賣契約等)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
- 06 三、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,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。
- 07 四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。
- 08 五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
01

02

04

- 09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社 10 會津貼或其他補助,並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 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,待該 12 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,再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3 七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? 如有,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18 八、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職證明書及113年5月至10月份之薪資單、 獎金明細,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 等,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績 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各為多少?如有兼職,請一併陳報並 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23 九、請陳報現是否持續經營「朵拉夢選物販賣」?每月營業額平 24 均為多少?
- 25 十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26 (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)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 資料查詢資料,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資料不符,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